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进行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闫宏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公告》。

2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同意补选闫宏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主任委员职务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补选完成后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如下：闫宏斌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徐向春先生、张鹏先生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3、《关于修订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4、《关于修订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5、《关于修订〈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九日